



每一个女人都是一缕芬芳，
妖娆如牡丹，璀璨如紫荆花。

紫荆花

邓原 著

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
陕西人民出版社

紫荆花



邓原 著

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紫荆花 / 邓原著. — 西安: 陕西人民出版社,
2016
ISBN 978-7-224-11810-0

I. ①紫… II. ①邓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15247 号

紫荆花

作 者 邓 原

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
(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: 710003)

印 刷 西安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mm × 1092mm 32 开 5 印张

字 数 120 千字

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224-11810-0

定 价 28.00 元

紫荆村是湖北省沔阳县的一个行政村。这沔阳县说起来也是非常有名的，国人熟知的电影《洪湖赤卫队》中有一句唱词：“好像红军打沔阳。”说的就是我们沔阳县。一九三零年十月，贺龙、邓中夏率红二军团攻克沔阳城，沔阳县的洪湖地区的赤卫队配合了红军作战。当时是没有洪湖县的。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，贺龙在南昌起义失败后，转到了与他的家乡仅一江之隔的我们县，于一九三零年七月成立红二军团，在此领导闹革命。在我们的家乡，有一首童谣唱得好：“有贺龙，和贺英，朱毛独立新四军。”反映的就是这一历史事实。新中国成立后，李先念是第一任湖北省省长，他是深知贺龙在此领导闹革命的历史的。为便于管理，一九五一年，将沔阳县一分为二，以东荆河为界，北属沔阳，南为洪湖。所以，我们说，电影《洪湖赤卫队》描写的就是我们家乡发生的故事，且其中插曲的唱腔、曲谱就富有我们江汉平原现今流行的荆州花鼓戏的韵味儿，一曲“洪湖水，浪打浪”道尽了江汉平原，特别是我们

沔阳县的风光、风采。

沔阳县紧邻武汉，仅距七十多公里，处于江汉平原的腹地。为保武汉重镇不至于遭遇水患，身处长江与汉水交汇之地的江汉人民，承载了十年淹九水的磨难，有一首民谣是这样唱的：“沙湖沔阳州，十年九不收，倘若是一收，狗子都不吃红米粥。”这其中有两点是需要解释的，一是“倘若是一收”，说的是我们的江汉平原富饶、肥沃，是国家的重点粮仓。二是“红米粥”。有一首革命歌曲唱得好：“红米饭那个南瓜汤哟咳罗咳！”歌中所讲的红米是长江中下游地区人民特有的食粮，与我们现今食用的大米是同一类稻谷，只是它是较原始的农作物，其产量及质量都不太好。在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当家做主的今天，科学技术高速发展，人民在自己的家园，培育出了高效、优质的水稻品种，红米饭反而少见。

再说到十年淹九水。一九五四年的荆江分洪，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。我当时已有记忆，在大白天的时候，父母便带着我们把门前菜地里的蔬菜、瓜果都摘了，装在箩筐里，准备挑到堤上避水去。到了晚上，道路上满是灯笼火把的，人叫马嘶，偶尔还有敲锣声，吆喝人们到堤坝上去，避免洪水淹没。我记不清楚我们是什么时间到堤坝上去的，但很清晰地记得我们待在堤岸上时，那河水波涛翻滚、汹涌澎湃。河滩上护堤的杨树全部被水淹没，只有梢部的枝条在水面上若隐若现，浊浪涌来，露出的枝条在水面上颤抖、挣扎。混浊的河面上漂浮的是房子、树木、花草和死了的猪、牛、羊、鸡、狗等，最叫人毛骨悚然的是有一条两三百米长的大蛇，在水面上漂流，它那弯弯曲曲的身影、忽隐忽现的动作，在水面上形成了一幅悲惨

的图景，表明了它在顽强而痛苦地与自然做着殊死的搏斗，叫人看起来既怵惕又可怜。一只野兔漂流到了岸上，引来一群人的围抢。那混浊的河水离岸只有一两尺高，河水的汹涌奔腾及宽阔的水面叫人顿生敬畏，一家家搭建的棚居紧密相连，犹如现在电影画面中的灾民形象，人们无助地蜗居在棚户里，流露着失神和绝望的眼神。

第二天，河面的水退去了少许，但我们的村庄和良田却变成了一片泽国，《沔城志》载：“一九五四年，为百年一遇的大水灾。七月十七日汉江禹王宫扒口分洪，八月十日潜江五支角扒口分洪，全县浩海一片，沔城没顶，一片汪洋。”滔滔的汉水被分流到了我的家乡、田园，大武汉保住了，但江汉的人民却在水患中挣扎。晚上，村民们在棚户中谈论着，哪家的老人和孩子被水淹死了，哪家的房子被水冲垮了……最叫人悲痛的是一对新婚夫妇，由于分洪当天是他们的婚期，他们没来得及撤离，当大水淹来的时候，他们便骑了自家的一头水牛往堤坝上赶，由于水深流急，大水牛驮着他二人泅水五六里地，体力不支，连人带牛被水冲走了。人们无不遗憾地发出了惋惜的喟叹……

沔阳县在历史上出过一个人物，他就是元末与朱元璋争夺天下的陈友谅。陈友谅是沔阳黄蓬人，年轻时目睹元末暴政，百姓民不聊生，遂萌发了灭元兴汉之志，隐居沔城，勤奋习武，发奋读书，成为闻名遐迩的文武全才。后来他抛弃皇家俸禄，“举义旗，破元兵，靖祸乱，都武昌，称汉王，顺江而下，势如破竹，所向披靡，令元军闻风丧胆”。十八年戎马生涯，凭他的睿智和胆略，奋斗成一个威震三楚、统率百万强兵的农民起义领袖。一三六零年，陈友

谅与朱元璋争夺天下，决战鄱阳湖，因部将叛离，陈亲自指挥作战，不幸为乱箭射死，终年四十四岁。沔阳人一直尊称他为英雄，并在他的故居修建祠堂，塑了他骑在战马上的像，永久地纪念他。当地的人们一提起他，都啧啧称赞，但也都无不发出惋惜的喟叹。在陈友谅旧居，诗人谢守道题匾：“两榜进士，金戈铁马十八载；三楚雄风，汉水长江百万师。”是对他一生的评价。但也有人认为他是天空中的“水星”，所以最终无法称帝。也就是说我们的家乡处“泽国水乡，因水汽太重，而无福龙登大宝”。持这种说法的大有人在，连朱元璋称帝后，到武昌陈友谅墓祭吊时，都题写了“人修天定”四字，致使“千古渔樵道不平”。

我们还是从中国的地理态势来看一看我的家乡。在中国地理态势上，有两条举世公认的大河，一是黄河，二是长江。黄河在宁夏境内拐了个弯，千里黄河富宁夏。那么长江在荆楚境内拐了几个弯？长江出三峡，一进入宜昌，水面浩渺，长江在荆楚境内九曲回肠。而江汉平原呢？“远古洞庭一角，两江冲击，塞为平原”，古称云梦泽，从字面意义上就能看出，应是云里雾里的、如梦如幻般的泽国水乡，自古就有钟灵毓秀之地、富贵温柔之乡的美誉。

陈友谅兵败之后，故乡人民总是心有不甘地想，这么好的一块土地，为什么就不能出帝王、将相？人们认为是有人破坏了这里的“脉气”。有一首民谣，发出了这样的呼声：“挖断但堤口，钉死八卦剏，五百年再转旧！”从中可以看出，大家对家乡的振兴是何等的期待！

其实，在江汉平原，虽没出帝王，但善出相，即“宰相之杰”（明·李贽）。在荆州古城墙边，有一座张居正故居。张居正是明末万历朝



东荆河大桥

的内阁首辅，湖北省文联主席熊召政的长篇小说《张居正》、教授酆波在“百家讲坛”中主讲的《风雨张居正》，都对其一生的功业做出了很高的评价。人说，在长江流域，四川出鬼才，江浙出人才，那么在荆楚境内呢？出天才。张居正就是出生在江汉平原的天才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紫荆村也曾出过一个人物，他叫别道林，是新疆某部的一个营教导员。大约他是在五几年回家探亲的吧，我们一班屁孩儿跟在他身后非常羡慕，认为他就是我们村的英雄，其身材确也高大魁梧，在我儿时的心目中留下了良好的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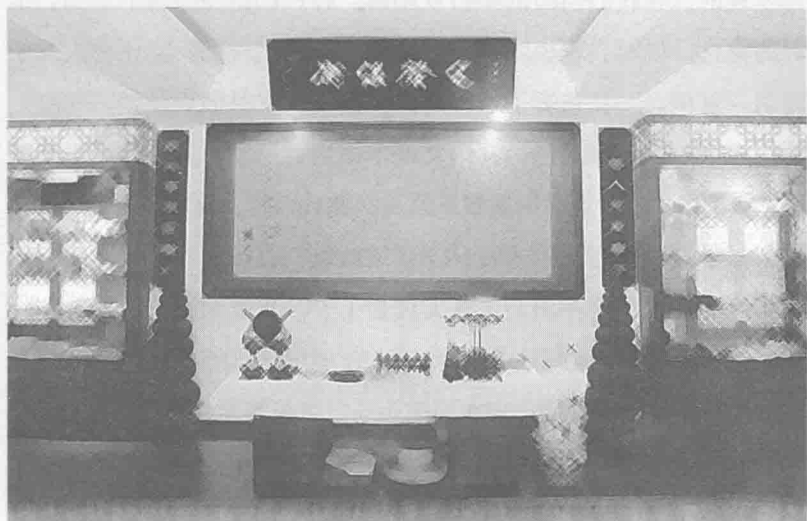
说到解放军，我还记得我们家曾住过一个解放军，是东北人，五大三粗的，我看《三国演义》的时候，时常把他和张飞、许褚联系起来，他就是那种虎背熊腰的人。他待人亲切，穿一身黄色军装，一支冲锋枪随时挂在肩上，二十来岁，威武帅气。因我爸是乡农会主席，我母亲是妇女主任、县人大代表，他住在我家，常常跟着我爸出现在村里。有一次，我们几个屁孩儿跟了他到地主家门前去看热闹。我记得地主家的门槛是石头做的，两旁还有两个石狮子，我们就在那石狮子上骑过来爬过去地玩，门前的一棵大杨树上，地主家的媳妇披头散发地被吊在杨树上，痛苦地呻吟着，后来才知道这是在打土豪、分田地。



远古洞庭一角

在记忆中，我小姑妈的死是我幼小心灵中最伤心的事。我的小姑妈长得非常漂亮，她是那种娇小伶俐、好说好笑、聪明美丽的女人。她的神情、目光和姿态，如今还历历在目。我和我哥六七岁的时候，她家新麦收割后邀我们到家里吃馍，还吃了一种叫作火烧粑子的饼子。南方人一年四季吃大米，只在每年的春季种少量的麦，到了收割期，将新鲜的麦磨成粉，做成很大的馍或者饼，给自己最亲的人吃。在我的印象中，小姑妈把我们当作她最亲的人。我那时虽然小，但从她的脸上，我读到了她对我们无微不至的关怀、关爱，且她脸上洋溢着像对亲生儿子般的亲情。反过来，在我幼小的心灵中也认为她是我们最亲的人。事实上，小姑妈是父亲的妹妹，当然是最亲近的人。后来我一生中由于姑妈的早逝，一想起她就会流泪，每逢清明祭祀，我除了祭奠我的父母、祖父母外，都要祭奠小姑妈的。

在我儿时的记忆中，我的家庭长幼和睦，祖父母和父母辈、父母辈与姑嫂间，都是下孝上慈，没见过一丝不和谐的事儿。及至我



“一等人忠臣孝子，两件事读书种田”——张居正故居中堂悬挂的这幅对联，是家乡人民推崇的人生准则

稍懂人事，我就知道，我是我家中唯一能受到亲人们无微不至关怀和周围人们宠爱的人，我是我家中的宠儿。哥哥大我四岁，我只知他憨厚、率直、仗义。我是他上学时带我到学校玩耍时，而被他老师发现的。在我们当时的中石乡小学，有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师，他叫刘家堂，他对我爸说：“叫你那小儿子来上学吧！他比你大儿子聪明一百倍。”我爸听了老师的话，让我六岁时插班就读一年级。我记得第一天上课时已讲到语文课本的第九课了，题目是《母鸡孵小鸡》。果然不负老师的期望，第一学期结束时，我考全班第一名，读第二学期时还当上了班长，二年级跳级，直接上三年级。我记得三年级的语文书第一课是《夏天过去了》，我拿到课本后就一阵阵地朗读，“夏天过去了，可是我还十分地想念，那些个可爱的早晨和黄昏，像一幅幅图画出现在眼前……”可见当时喜悦的心情。

由于我那时年岁小，一般的凳子我坐上挨不到课桌，我的祖父特地给我做了一只高板凳。一次上课读朝读，我坐在那高高的凳子上摇头晃脑地背书，一不小心，摔到了桌子底下，引起全班同学的哗然，当时上课的是一名女老师，很年轻，长得也很漂亮，她将我叫了起来，“曾兴光，你给我将《合作社的羊》向全班同学背下来，我才不罚你。”我恭恭敬敬地站了起来，一字不落地背了下来。那篇课文，在我的记忆中是有四五页书面长短的。

一九五八年的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，我那时读小学四年级，虽是小学生，但也住的是村小学校的集体宿舍，吃的是集体食堂。我记得我们将吃剩的米饭、菜肴等到处乱扔，在一栋地主家房屋改成的小学校舍里，堂前的天井、堂后的窗台上到处都有我们留下的残

羹剩饭。

成人们有的到京山县修铁路去了，有的炼钢去了，还有到丹江修水库的。有时，老师还会带着我们去帮村民们栽菜。我记得有一种名叫“胜利菜”的品种，紫色的，说是从苏联引进的。当时给我们小孩子的感觉是已到了共产主义社会，一切都是供给制，衣食无忧，幸福得不得了。

转眼到了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零年的“三年自然灾害”。那时正是我上高小的时候，由于离家八里地才有学校，每天早上天不亮就得起床了，好在是有一个大我四岁的哥哥和我同年级同班，带着我上学。

说起我哥，我讲一个小故事，最能反映他的性格。一天，我哥得知一同学欺负了我，当即就找到了他，说：“你为啥欺负我弟？你看他小就欺负他？我叫你尝尝他哥的拳头！”说着一拳就将那人打倒在地，并跑到教室的黑板前，画了一幅漫画：一个兵拿着根棍子在追赶黄鼠狼，前面有一只夜壶。他在上面题词：“兵赶黄狼，夜壶淹死！”因这家人姓黄，其子叫黄兵，其父名黄郎。我哥他读书经常留级，但豪侠仗义，特别是对我，百般呵护，干活也是把好手，那时是我们家里非常重要的劳动力。

我记得当时家里没有粮食吃，每天只是以野菜、胡萝卜充饥，我只能星期天放学后去抓鱼，来补充营养，改善生活。说来也怪，别看我才上十岁，但抓鱼却是一个能手，每个星期天总会给家里人弄回来一碗两碗的鱼吃，顺便还把我祖父养的一头大水牛牵出去放。我又割草又抓鱼的，我哥心疼，时常叫我在家里歇着，但生活所迫，

我从小就有一种家庭责任感，至于读书不读书的，没有概念，能活着就不错了。

我时常记起，学校旁有一个杂货店，那些富农、中农的儿女们，他们每天中午可拿一分或二分钱，买来豆瓣酱，拌在米饭里，吃得那个香啦，叫我一想起来就流口水。我们有时连米饭都没的吃，只是带了煮熟的胡萝卜，勉强拿出来充饥。我记得有时候饿得实在没办法了，我就和我哥去挖野菜、剥树皮充饥。挖野菜好说，可是剥树皮，是将那榆树的皮剥下来，晒干，然后磨成粉，放在野菜锅里与野菜一起煮了吃，味道真是难以下咽，吃了后连大便都拉不出来。



一九六一年，电影《洪湖赤卫队》上映，在我们的家乡，到处传唱“洪湖水、浪打浪”的歌儿，我天生有一副好嗓子，那歌儿自然唱得好听，大队支部书记听见了，说：“呵，这小子，不仅歌唱得好听，而且还长得秀气，干脆到大队剧团演戏去吧！”这样跟我爸一说，又何乐而不为呢？在剧团还能挣工分，填饱肚子，养家糊口。

我是一九六一年夏天进的剧团，那时才十三岁。进剧团后开始是打杂跑腿，由于我天资聪颖，到年底春节时，我就开始当顶角儿了。我清晰地记得那天的场景：新搭的戏台是由几张方桌和门板新搭建起来的，戏台下乱哄哄的，周围卖零食的小摊几乎将戏场围了起来。庄稼人就是这样，每年地光场净的时候，总要清闲几天，没有条件到城里看戏的人们，能看台野台子戏就十分开心了。

戏台下，那些穿着新衣新裤的姑娘们，三个一堆两个一伙地挤在一起，窃窃私语，互相打趣，眼睛瞟着周围的人群，时而发出吃吃的笑声，分明是看有没有人注意自己；那些毛头小伙子呢，一疙

磨一堆堆地挤在一起，挤眉弄眼，放声大笑，眼睛在姑娘堆里滴溜溜乱转，偶尔还有一两个二流子，挤进姑娘堆里趁机打秋风。也有正儿八经来看戏的，就是戏场中间的那些老爷爷老奶奶们，他们坐在中间，抢占着有利地形，怀里搂着小孙孙，脸上流露着说不出的满足和得意。

咚咚锵！咚咚锵！开演了。我记得我第一次演的是《斩秦英》，我饰演的是银屏公主。轮到我出场了，师傅在后台给我唱了倒板，“绑娇儿不由人珠泪滚滚”，我那个紧张劲儿啊！出台开口第一句是“哭一声小秦英娘好心疼”，正当我唱这一句的时候，突然发现我的外婆就站在台下看着我唱，这一下更增加了我的紧张度，最后我好歹还是将这出戏演完了。晚上回家外婆说，“我外孙虽然在台上不知唱的是什么，但声音好听，扮相也好，就是太矮了点，台上的儿子比妈还高呢！”这说明了一个问题，十三岁的我，个子还是不够高的。当然这仅是当时我的状况，到了剧团之后，生活好起来了，营养跟上了，到第二年的时候，我的个儿就蹿了上来，但也是一根葱苗儿，很瘦。记得剧团的几个小姐妹一次跟我蹚水，我自恃是男子汉，对其中一个说道：“这水太深了，我来背你过去。”没想到后来她们几个姐妹奚落我说：“兴光，你没看你那小腿子，像两根葱苗似的，还在那里装大男人。”

说来也怪，我虽十三四岁，但剧团里的那帮师姐师妹特别地喜欢我。我仅举一例：大约是农历二月十五日，在我们的家乡这一天是称作“花朝日”的，是女孩们需要穿耳戴环的节日，但她们为了戏耍我，等我从外面回来将我围住，“兴光，你过来，看看你那胳膊